

天等县乐久至宁干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ZZC2025-C2-250004-GXCS

(正本)

项目名称：天等县乐久至宁干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发 包 人：天等县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广西福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3月4日

合同文件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二、廉政合同

三、安全生产合同

四、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五、工程量清单复印件

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七、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八、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九、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天等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天等县乐久至宁干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福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建设内容:天等县乐久至宁干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为防护工程建设项目,起止点桩号:K0+000、终点桩号:K23+017,设置波形梁护栏共计 5330 米,其中新建 3762 米,维修 1568 米,轮廓标 705 块,1-2×1.5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7.407 米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壹佰零肆元整(¥1095104.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才聪。承包人项目总工:黄昭清。

5.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

工程结算方式:本合同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65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以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失效为止）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除符合《桂人社规[2021]16号》文件规定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情况之外，承包人需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号，存储工资保证金。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天等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福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3月4日

2025年3月4日

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天等县乐久至宁干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福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 严格执行天等县乐久至宁干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天等县乐久至宁干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天等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福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3 月 4 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三 、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天等县乐久至宁干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天等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福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 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6)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

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天等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福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3 月 4 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四、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	天等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天等县乐久至宁干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项目编号	CZZC2025-C2-250004-GXCS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柒仟陆佰柒拾壹元整（¥1097671.00）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在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 C4 栋 103 号】		
成交单位	广西福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范围	天等县乐久至宁干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为防护工程建设项目，起止点桩号：K0+000~K23+017,设置波形梁护栏共计 5330 米，其中新建 3762 米，维修 1568 米，轮廓标 705 块，1-2×1.5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7.407 米，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内容为准。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壹佰零肆元整（¥1095104.00）		
合同履行期限	365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卢才聪 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111118735		
联系事项	采购人：天等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天等县天等镇隆罕路 6 号 6 栋 4 楼 联系人及电话：吴统安 0771-352117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 C4 栋 103 号 联系人及电话：庞青青 0771-5945100		
发出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备注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电子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工程量清单复印件

天等县乐久至宁干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天等县交通运输局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同望公路工程造价软件10.8.2

天等县乐久至宁干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复 核 时 间：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天等县乐久至宁干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为防护工程建设项目，起止点桩号：K0+000~K23+017，设置波形梁护栏共计5330米，其中新建3762米，维修1568米，轮廓标705块，1-2×1.5钢筋混凝土盖板涵7.407米。

二、工程特征：

波形梁钢护栏型号包括Gr-B-2C-1、Gr-B-2E、Gr-B-2C；波形梁钢护栏端头型号包括AT1-3、AT2-2、AT1-1、AT2、AT1-2、AT2-1；轮廓标型号为De-Rbw-At1；挡土墙采用M7.5浆砌片石砌筑，1-2×1.5钢筋混凝土盖板涵7.407米，包含C30砼预制矩形板，C40现浇砼铰缝，C30砼现浇板，C20小石子砼，现浇C25砼涵台，现浇C25砼涵台基础，现浇C30砼台帽，C15砼铺底，砂砾基础，土方工程，沥青油毡防水层，台背回填。

三、评审依据：

（一）国家有关投资计划、财政预算、财务、会计、财政投资评审、经济合同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

（二）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

1、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公路工程估算指标〉〈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的公告》（2018年第86号）。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天等县乐久至宁干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天等县乐久至宁干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天等县乐久至宁干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六 、 项目经理委托书

广西福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等县乐久至宁干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天等县交通运输局

广西福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天晓 代表本单位委任 卢才聪（为天等县乐久至宁干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卢才聪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广西福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汤天晓

2025 年 3 月 4 日

七、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投入情况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卢才聪，桂 245111118735
总工	1	黄昭清，GX32021023265
质量员	1	黄安锋，0452210900032000001
材料员	1	农翔，0622311100042000075
专职安全员	1	李小玲，桂建安 C3（2021）0009582
施工员	1	覃宝武，452094510111837
财务负责人	1	农艳花，45213100000593
造价员	1	庾薇，建 [造] 21244548008354

注：发包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成交人按照本表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 名：卢才聪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2月18日

注册编号：桂245111118735



聘用企业：广西福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主项：建筑工程
增项：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日期：2027年05月16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11年07月01日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复印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B(2021)9009004

姓 名: 卢才聪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02-18

企 业 名 称: 广西福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4月2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25日 至 2027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32021023265

姓 名: 黄昭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131198706153677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来宾市中级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1年03月03日



安全员身份证复印件



专职安全员上岗证复印件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小玲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2528197909223785
证书编号：452100123101871
岗位名称：安全员
工作单位：广西福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2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2021年04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专职安全员 C 证复印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C3(2021)0009582

姓 名: 李小玲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79-09-22

企 业 名 称: 广西福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7月0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26日 至 2027年07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质量员身份证复印件



质量员上岗证复印

证书编码: 04522109000320000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安锋

身份证号: 452131199604093655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西路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2年06月1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员身份证复印件



施工员上岗证复印件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覃宝武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124198310101551

证书编号：452094510111837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工作单位：广西福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至2022年完成64.0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XCIC.NET/GXZCZX/](http://WWW.GXCIC.NET/GXZCZX/)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负责人上岗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CERTIFICATE OF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姓名 / Name in full 衣艳花	性别 / Sex 女
出生日期 / Date of birth 1980/10/06	身份证号码 / Identity Card No. 452131801006181
发证机关 / Authority 天等县财政局 专用章	发证日期 / Date of issue 2003/03/18
档案号码 / Reference No. 45213100000593 060125044	持证人签字 / Signature of bearer 452131798010061828
学历 / Education 3 - 中专	职称或专业资格 / Academic status 6 - 无
单位或住址 / Employer or address 天等县向都水电管理站	IC 卡号 / IC Card
注册日期 / Date of registration 2003/03/18	签发机关 / Authority 天等县财政局 南宁地区财政局 专用章

造价员身份证复印件



造价员上岗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庾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50304199405221028 专 业: 土木建筑 证书编号: 建[造]21244548008354 初始注册日期: 2024-09-06 有效期至: 2028-09-05 聘用单位: 广西福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查询网址: http://www.gxcic.net/wsbs

材料员身份证复印件



材料员上岗证复印件

证书编码: 06223111000420000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农翔

身份证号: 452131198509120016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卯定教育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八、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情况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 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强制式搅拌机	JQ500	1	四川	2018	850L/h	2500L	整个工程	
2	混凝土泵	HBT60	2	重庆	2020	2	100%	整个工程	
3	潜孔钻	YQ-100	1	重庆	2019		100%	整个工程	
4	空压机	9 m ³	2	重庆	2019		100%	整个工程	
5	柴油发电机	Z-30	1	武汉	2018	30	30	整个工程	
6	软管振捣棒	Z-55	2	武汉	2021	1.3	100%	整个工程	
7	平板振动器	Z20-80	1	武汉	2023	1.1		整个工程	
8	三辊摊铺机轴	50GF2	2	中国山东	2023	50Kw	100%	整个工程	
9	柴油空压机	重庆	2	成都	2019	3M ³		整个工程	
10	手风钻	重庆	2	成都	2022	26型		整个工程	
11	水泵	四川	1	四川成都	2023			整个工程	
12	挖掘机	CAT	1	中国洛阳	2023	120	1.5m ³	整个工程	
13	光轮压路机	3Y12	2	中国洛阳	2019	60kw	5-20T	整个工程	
14	洒水车	6000L	1	中国长春	2023	100	20000 m ² / 台班	整个工程	
15	自卸车	雷沃	4	中国长春	2022	8T	200 m ² / 台班	整个工程	
16	搅拌站	500L	1	中国沈阳	2024		160m ³ / 台班	整个工程	
17	振动压路机	YZJ10P	1	中国洛阳	2024	10t	100%	整个工程	
18	稳定土摊铺机		1	广州	2023		100%	整个工程	
19	钢模板		4	柳州	2024		100%	整个工程	

20	混凝土切缝机	KW60	1	中国南宁	2023	7.5Kw	100%	整个工程	
21	混凝土刻纹机	P500		中国南宁	2023	7.5Kw	100%	整个工程	
22	装载机	LZ250		中国柳州	2023	92	100%	整个工程	
23	台秤	500Kg	2	绵阳				整个工程	
24	挖掘机	CAT	1	中国	2021			整个工程	
25	砂浆拌和机	6-8T		武汉				整个工程	
26	稳定土拌和设备	200t/h		武汉	2021			整个工程	
27	压力机	200T		武汉	2019			整个工程	
28	全站仪			中国山东				整个工程	
29	钢模板	高 18cm		南宁				整个工程	
30	砼搅拌机	JQ500	1	四川	2021	7.5	500L	整个工程	
31	三辊轴机组	(6m)			2022			整个工程	
32	排振	(6m)			2022			整个工程	
33	红外线体温计	YT-1	10	江苏	2024		良好	整个工程	
34	一次性医用口罩	2042F	若干	湖南	2024		良好	整个工程	
35	洗手液	抑菌洗手液	5件	广州	2024		良好	整个工程	

注：发包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成交人按照本表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九、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谈判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竞标函附录中的数据（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采购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天等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天等县天等镇隆罕路6号6栋5楼
2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 365 日历天
3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5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4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5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6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14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工程（单项工程）开工 7 天前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元/天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
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元/天
11	16.1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u>。 本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12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3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___/
14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5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签约合同价
16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的利率：/%/天
17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按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金额。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计算方式：不计息
18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3 份
19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本项目属于旧路改建，需要在施工期间维持交通畅通。
20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1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 365 日历天
22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23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4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要求。各投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5)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

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5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招标人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项目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项目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满 30 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 8 个工作日内出具《保证金账户解除通知书》,按规定解除监管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公示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项目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在发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按前款规定解除监管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发包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投标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

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 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上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程师签认后报送发包人。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发包人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承担一切费用。

(ii)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

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1 变更

15.1.1 项补充：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广西公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等县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天政办发〔2024〕10 号文件中有有关变更的规定。

15.2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合同外项目、设计方案有变动或图纸内有但清单漏项的，需报设计变更审批程序。合同清单的工程量增加，且增加费用不超过批复概算总投资 10%的，由参建各方现场确定，施工单位拟通过报告单等方式，请示设计、监理单位核定，主管部门审批；如超过概算总投资 10%的，需申请设计变更并报原审批部门（天等县交通运输局）审批；同时所有变更程序以崇左市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等县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天政办发〔2024〕10 号文件执行。

15.3 变更程序

15.3.1 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2)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5.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5.4 变更估价

15.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发包人审定的市场价计算，并乘以下浮后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无定额可套的，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并乘以下浮后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出合理合法建议,但本工程不设实现合理化建议奖金。

15.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5.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5.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5.7 暂列金额

16 价格调整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本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17.2 预付款

自双方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开工预付款的扣回: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在完成30%后每超1%,扣回开工预付款总额的2%)分期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如无期中计量的,则在结算时予以一次性扣回全部开工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付款和付款时间:在项目竣工结算前,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经审核认定的已完成工程量的90%计量支付;合同外工程进度款按经审核认定的已完成工程量的80%计量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相关机构结算审定后支付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7%,按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金额预留3%作为工程质保金后一次性结清工程款(扣除预付款项和进度款项)。

18.9 竣工文件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5**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4.2 款为：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6) 有 22.1.1.（8）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同意），项目经理处 1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 每天可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 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 (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的, 每不足一天可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 (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例外) 的, 每不足一天可以违约金 300 元 / 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7) 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 2000 元/次;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5000 元/次;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10000 元/次;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 (批评) 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次, 红牌警告 10000 元/次, 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可处 1000 元 / 处 · 次。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可处 10000 元/处 · 次。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 处 1000 元/次。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 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 / 次, 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 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1 万元/次, 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 (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1 万元, 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报备的, 处 500 元/人次。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____/____